



# 臺北市西南區扶輪社 ROTARY CLUB OF TAIPEI SOUTHWEST

臺北市 104 吉林路 369 號 7 樓 14 室 TEL(02)2592-9690 FAX(02)2597-0352  
e-mail : [ri3520sw@ms46.hinet.net](mailto:ri3520sw@ms46.hinet.net)

108 年 6 月 18 日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台東縣政府教育處

主旨:頒發 108 學年度清寒獎學金事

說明:1. 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以下簡稱本社)新成立教育獎助學金,擬每年提供獎學金

壹拾萬元予台東縣及花蓮縣國小及國中清寒資優學生(國小生五位、國中生五位)

共十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整。

2. 煩請貴處協助將本資訊轉發至貴轄區各公立國小及國中。

3.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請於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30 日**前備具資格文件向本社

提出申請:

A. 清寒證明;

B. 最近一學年成績單(自 107 年 9 月 1 日至 108 年 6 月 30 日);

C. 學校推薦函。

申請書及資格文件一律以電郵夾附件方式送本社信箱 [ri3520sw@ms46.hinet.net](mailto:ri3520sw@ms46.hinet.net)

本社將於**108年10月31日**前完成受獎學生的審核及遴選,並於**11月5日**前通知受獎人,

受獎日期暫定為**11月中旬**。

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 社長 王琇娟

## 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

- 一、宗旨：本辦法旨在規定台北市西南區扶輪社教育獎學金之實行細則，以符合本教育獎學金組織章程第二條設立之目的，培養清寒公立國民小學、中學學生，並期待未來成為扶輪領導人。
- 二、對象：
  1. 公立國民小學及中學家境清寒之在學學生，而以父母雙亡、單亡、單親、家逢變故而貧困者為優先獎助對象,或
  2. 捐獻者指定之受獎對象(不受下列資格之限制)
- 三、資格：
  - (1) 公立國民小學、中學在學學生。
  - (2) 家境清寒父母雙亡、單亡、單親、家逢變故而貧困者。
  - (3) 未領有社會各界或學校提供之其他獎助金者。
  - (4) 領有其他獎助金但該年度其總金額未達本獎學金 1/2 者。
  - (5) 在學學生操行乙等及學業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註：如有特殊情況，個案辦理) 新生憑入學通知及註冊單。
- 四、名額：由本教育獎學金年度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決定之。
- 五、金額：擬每年提供獎學金壹拾萬元予台東縣及花蓮縣國小及國中清寒資優學生(國小生五位、國中生五位)共十位，每名獎學金壹萬元整。獎學金金額，本教育獎學金年度工作委員會每年得視本社社會服務基金收入情形及國小、國中學雜費之收費情形調整之。
- 六、申請辦法：由本教育獎學金年度工作委員會於每學年開始時分別函請經審定之公立國民小、中學推薦符合第三條資格之在學學生。由學校將推薦之申請人之下列資料直接提送本社社會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1、學校之推薦函一份。
  - 2、前一學年之成績單正本一份。
  - 3、第一次申請時需提供自傳、學習計劃及生活概況。
  - 4、未領其他獎助學金(或已領其他獎助金明細聲明)證明。
- 七、頒獎：申請人經本教育獎學金年度工作委員會審查通過為受獎人後，由本社書面通知推薦機構轉知受獎人或直接通知受獎人領獎時間及地點。
- 八、本教育獎學金受獎人每年將受邀出席本社例會一次(餐費及其他可能費用均由本社負擔)，並於課業允許之下參與本社社會服務計劃等活動，以增進彼此之瞭解和友誼。
- 九、未盡事宜得依程序修訂之。
- 十、本教育獎學金申請辦法於 2017 年 3 月 22 日經本社理事會議通過，並於 2017 年 12 月提請全體社員通過。